

中国家庭结构历史分析

邵秦 胡明霞

一 概述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 谓之社会的细胞。它是以婚姻、血缘与收养关系为纽带, 受一定的心理因素、道德观念与社会意识、经济联系等社会关系支配而形成的人口组合。家庭结构即为家庭人口组合中各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 或称之家庭中人与人的关系模式。其总体模式为家庭结构类型; 与数量相联的是家庭规模大小; 而中心问题是家庭中人际关系。

家庭结构既然是组成家庭的各个因子之间稳定的相互关系, 那么家庭结构研究的基本范畴, 具体可以从数量方面考察家庭规模大小结构, 一般依家庭户平均规模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从人口变动看有两个因素: 即人口自然增长数的变动和户数增长变动。家庭户平均规模往往与人口自然增长数成正相关, 与户数总增长成负相关。二是从家庭结构总体模式考察家庭结构类型。对于家庭结构类型划分, 诸家模式不一, 从社会学角度看, 基本分为四类: (1) 核心家庭; (2) 直系家庭(或主干家庭); (3) 联合家庭; (4) 其他类的如单亲家庭、老人家庭、混合家庭等。一般从家庭类型中可以看出夫妻对数、代际层次, 把握不同类型家庭的特点与发展规律。核心家庭指一对夫妻与未婚子女同居, 在中国称为小家庭; 由祖父母、父母和子女即祖孙三代或三代以上组合在一起的为直系家庭; 已婚兄弟仍不分家, 即同代人中有一对以上夫妻的称联合家庭。后两类一般又称为大家庭。三是从家庭内部微观考察, 即为家庭成员的基本关系结构。在家庭中有三种最基本的关系: 首先是姻缘关系, 主要指由婚姻结成的夫妻关系; 其次是血缘关系, 主要指以血统为依据的亲属关系, 或称代际层次; 其三为非姻缘、血缘关系, 如婆媳、姑嫂、妯娌、岳婿关系等等。

家庭结构是家庭存在的社会形式, 它在一定程度上是家庭内涵的总体表现, 并决定着同一职能在各个家庭中的差异, 制约着家庭与其观念的变化。所以恩格斯说: “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 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这就是说, 在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下, 家庭内部各种因子相互矛盾运动, 造成了不同的家庭结构。由于家庭结构的不同, 决定了家庭功能、家庭观念等方面的变化。即使在同一家庭中, 随着家庭成员的变化, 其结构也不断发生变化。当然这一切都不是绝对的, 往往处于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状态之中, 它们受到社会经济形态及由此决定的生活方式影响。通常人们认为, 小生产产生大家庭, 大生产产生小家庭。可见生产力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是家庭结构变化的主导动因, 但是不同文化圈中由于各自沉积下来的文化传统、传统道德、行为心理等对于家庭结构及其中的人际关系影响也异常深远。

中国家庭演化的历史足迹与人类普遍的婚姻形式相适应, 家庭形式也大体经历了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婚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等四个阶段。由于中国文明史中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十分漫长, 儒家文化对中国传统家庭的烙印极为深刻, 故本文重点从中国封建传

统家庭结构的主要特征谈起，再概要地简述中国近现代家庭结构与当代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趋向。

二 中国家庭的历时性发展

(一) 中国封建传统家庭结构特征

1、历代世家豪门称大户人家，以大家庭居多；庶民百姓相对为小户人家，一般由直系二、三代亲属或旁系亲属组合而成。从经济根源分析，世家富户有大量土地和财产，以家族人丁兴旺来保持其财富和社会地位。然而由于中国传统家庭实行父母死后、诸子均分财产制度，往往有“富，富不过三代”的说法，这意味中国“大家庭”持久性与稳定性差，分裂为较小规模的家庭速度快。与日本相比较，有所不同。日本强调一子继承（多为长子）从不分家，以家产经济活动“名位”来强化直系大家庭。

中国广大农民家庭依附封建地主，或有几亩薄田，一般为维系生活，相互协作，多以二、三代直系家庭为主，同时也有一定数量联合家庭，但是家庭户规模一般6~8口人之间，注重旁系亲属关系，称谓很复杂。中国家庭常包括两代以上的亲属，纵的方面可包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及子、孙、曾孙等直系亲属；横的方面可包括兄、弟、姊妹、姑姪、堂兄弟、堂姊妹及叔伯父、母、姑母、祖姑母、侄子女等旁系亲属。总之，中国传统家庭特点一般是：家庭户规模较大，代际较多，家庭组织结合严密，这与西方封建时代家庭不同。

2、中国家庭处于族系、宗法制约之中，有些国外学者由于分不清中国“家”、“族”、“宗”的概念，误认为中国历来普遍为大家庭。如将《红楼梦》中宁荣二府看作一个大家庭。其实它们是一个“家族”，宁、荣府各自为一个独立大家庭。国内个别年青学者则将中国家庭单一化，看不到一波纹一波纹的“差序格局”^①

中国封建时期著名经典《中庸》所谓“齐家治国”的“家”与《周礼》所谓“有夫有妇然后为家”的“家”，乃指中国传统家庭。至于家族，《尚书》称“以亲九族”的族与《白虎通·宗族篇》称“九族谓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谓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适人，有子为二族也，身女昆弟适人有子为三族，身女子适人有子为四族也。母族三者，母子父母一族，母子昆弟二族，母之昆弟子三族。妻族二者，妻之父为一族，妻之母为二族”。可见九族包括血缘姻亲在内，但已是两个以上有血缘关系的家庭组成。至于“宗”是指原为同一始祖系属的族人而言。一般说来，同一祖先的嫡长子、嫡子孙、嫡长曾孙、嫡长玄孙一脉相承，百世不迁，称为大宗；其余从二子以下称之为小宗，五世则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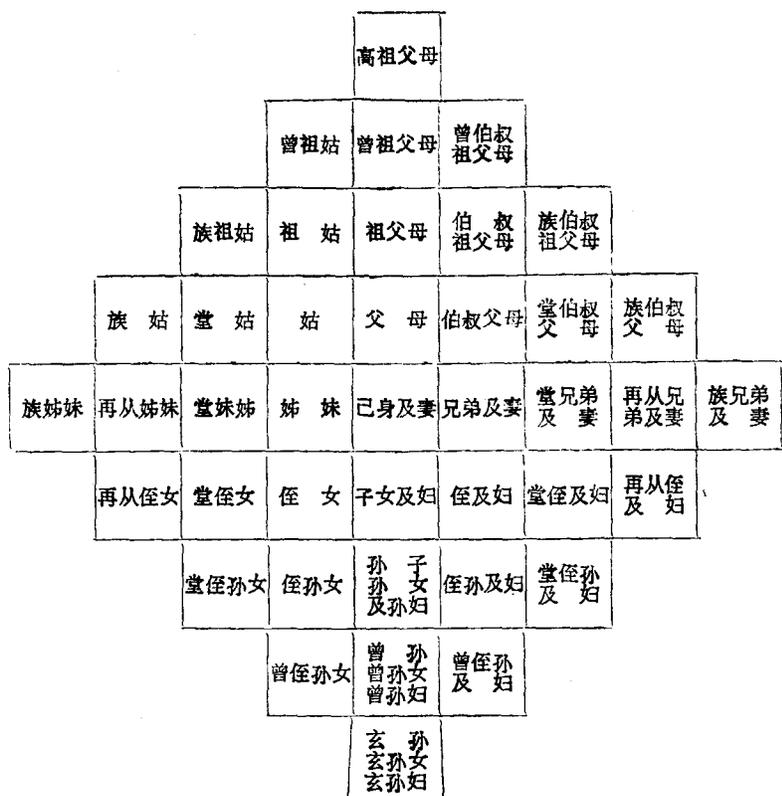
家庭有同居共财之义，而家族不以同居共财为限，再由“族”而扩展到“宗”则意味着供奉同一个祖先。如此中国“家庭”处在宗法和家族制约中，人们既有血缘、地缘上的网络协作，又有严酷的宗法、族规制约。这些中国传统家庭结构之人口组合及变动、影响很大，如中国村庄以族姓命名十分普遍，甚至福建有陈、林两姓半个天说法，台湾亦然。若族长挑起械斗，同族参战，家庭伤亡惨重，使家庭结构骤然变化。中国封建家庭家长为男性长辈，当父亡分家另立门户时，多数族长要出头干预仲裁家庭人际关系。

3、中国传统家庭的另一重要特征是家庭成员的基本关系围绕着“敬老尊男”的道德伦理规范。儒家伦理思想是左右中国古代传统家庭最重要的原则。主要表现为父系承袭，男尊女卑；重孝道，崇拜祖先。家庭关系中，夫为妻纲，父为子纲，妇女在家从父，出门从夫，

^① 费孝通先生1948年称西方清楚的人际关系为“团体格局”，称中国波纹式人际关系为“差序格局”。

夫死从子。在兄弟姐妹中，长兄有权支配其弟妹，年长姐姐只有爱护年青弟妹的义务而无支配权。

中国封建社会家族的九族系统图



资料来源：潘允康《家庭社会学》

(二) 辛亥革命至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家庭结构变化(1911~1949年) 这个时期中国社会变动较大，尤其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倡科学、民主，反对旧封建道德及陈腐的纲常，更重要的原因是沿海地区和大城市商品经济的活跃，大批破产农民涌向城市。使得大家庭逐渐向小家庭过渡，封建家长制受到冲击，大家庭开始分裂，规模变小。依1911年以来的有关户口统计材料，家庭户平均规模明显减少。如1911年为5.17人，1928年为5.27人，1933年为5.29人，1936年为5.38人，1947年为5.35人。民间学者李景汉、陈达调查也认为家庭户规模平均在5口左右，家庭结构大体以直系亲属为主，而旁系多另行居住。30年代李景汉调查定县，当时乡村世代构成是含一个和两个世代的家庭占50%，而三个世代以上的略低于50%。据马侠《1980~1981年在京郊、闽、浙、苏、鲁、陕、川等七省选点回顾与现状调查》，表明中国30—40年代该地区核心小家庭只占30%，大家庭仍占66%。上述二例说明此期中国家庭规模有变小趋向，但是大、小家庭之比各占一半或大家庭仍在60%以上。主要是由于中国千年封建宗法制度伦理道德观念根深蒂固，加之经济落后，小生产仍为主体，传统的农业社会没有根本转化，只能是家庭的一种过渡性变革。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家庭结构变动(1949~迄今) 建国以后中国进行了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变革，尤其是自1949年至1957年，经历土改、国民经济恢复第一个五年计划，生产力水平提高，人口数量增加，总的家庭户规模变小(见表1)。1953年家庭户平均规模

4.33人比1947年5.35人下降1人左右，1957~1976年20年间由于“左”的路线错误，人口未能得到认真控制，人口增加致使家庭户平均规模上升，1976年又回升为4.71人。但是，家庭结构总的趋向是大家庭逐渐解体，小家庭比例上升。

表1 中国总户数和户均人口规模的变动

年 份	总户数(万户)	平均每户人口(人)	年 份	总户数(万户)	平均每户人口(人)
1947	8 664	5.35	1971	17 508	4.84
1953	13 411	5.33	1972	18 222	4.76
1954	13 572	4.45	1973	18 555	4.78
1956	14 021	4.47	1974	18 906	4.78
1957	14 431	4.48	1976	19 787	4.71
1959	14 848	4.60	1979	20 986	4.63
1961	15 307	4.30	1980	21 396	4.59
1962	15 533	4.33	1981	22 057	4.52
1963	15 637	4.42	1982	22 116	4.54
1964	15 759	4.47	1983	23 000	4.44
1966	16 098	4.61	1984	23 476	4.39
1969	17 072	4.71	1987	—	4.22

资料来源：1947年为国民党内政部人口局统计数字，转引自《人口研究》杂志1984年第3期第47页。1953年据人口普查数字计算，其余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部门经常性统计资料的各年年末数字计算，1987年为统计局数字。

表2 中国各省市区的家庭户平均规模

(单位：人)

地 区	1954年	1972年	1984年	地 区	1954年	1972年	1984年
北 京	4.97	4.49	3.60	湖 北	4.12	4.95	4.56
天 津	4.69	4.42	3.80	湖 南	4.06	4.45	4.28
河 北	4.48	4.64	4.15	广 东	4.09	4.85	4.77
山 西	4.05	4.38	4.18	广 西	4.47	5.02	5.18
内 蒙 古	4.52	4.46	4.41	四 川	4.57	4.55	4.24
辽 宁	5.18	5.01	3.97	贵 州	4.53	4.89	4.92
吉 林	5.13	5.30	4.28	云 南	4.74	5.22	5.18
黑 龙 江	4.97	5.29	4.37	西 藏	—	5.22	5.57
上 海	4.70	4.07	3.54	陕 西	4.79	5.20	5.53
江 苏	4.31	4.35	3.86	甘 肃	5.59	5.50	5.05
浙 江	4.03	4.50	3.84	青 海	5.51	5.64	5.26
安 徽	4.40	4.63	4.49	宁 夏	—	5.41	5.17
福 建	4.23	5.15	4.80	新 疆	4.39	4.07	4.35
江 西	3.87	4.90	4.99	(热河)	5.07	—	—
山 东	4.50	4.64	4.18	(西康)	4.62	—	—
河 南	4.61	5.03	4.68	总 计	4.45	4.76	4.39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部门经常性统计资料的年末数字。

1、中国农村的土地改革运动(1950~1952年)，首先使封建地主、富农大家庭解体，广大农民分田到户，冲击了中国传统的农村家庭，联合家庭分离另立，组成新的核心小家庭或

直系家庭，户规模迅速缩小。土改后的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农村家庭户平均规模4.30人，比当时城市的4.66人要低，这是历史上家庭规模在农村与城市逆向变化的罕见现象。其主导因素除因当时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高于农村外，就是土地改革使生产关系变革的结果。据建国前国民党政府内政部统计1928年和1947年的资料，中国城市家庭户平均规模低于农村相应年份规模。其他中外资料表明农村家庭户规模一般超过城市。

2、农业合作化与公社化时期（1955~1958年）：

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尤其是人民公社化“一大二公”之后，农村政社合一，土地集中使用，分配以劳力分等，再一次导致家庭规模变小，有强劳力者愿分家另过。令人回顾的是集体食堂制度，虽然实施时间短暂，然而却冲击中国传统家庭“共灶合餐”的老习惯。取消食堂制之后，有些年轻夫妇借机另起炉灶，难于回归与老人同居的直系家庭中，客观上促使小家庭数目增加，使联合家庭比例更低。

3、经济困难时期（1960~1961年）：此期天灾人祸，生育率降低；口粮定量，其它副食品供应十分紧张；城市家庭平均规模从1959年的5.01下降到4.93，而农村家庭户平均规模降到4.20人。总之，该时期家庭规模缩小的更快，有些人甚至要求转到集体户，增加副食供应量，以求达到温饱。

4、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期（1966~1976年）：这一时期不仅政治上动荡，经济处于危机之中，以城市震动最大。大量城市干部、知识分子下放，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并将户口转到农村，直接改变着家庭结构中的人际关系，分离组合频率高，离婚率上升，单亲家庭、老人家庭明显增多。后期知识青年回城求学、就业，回返迁移人口促使城市家庭规模重新趋于稳定。总之，十年动乱局面使家庭结构变化幅度大，形成了“悲欢离合”的复杂动态过程。1965年城市家庭户平均规模5.14人，1971年下降到全国家庭户平均规模之下，为4.70人，小于农村家庭户规模。当然，同期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超过城市是农村家庭规模上升、城市家庭规模缩小的根本原因。至1973年之后，因为计划生育政策贯彻有力，抑制了家庭户规模，城乡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向。

（四）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中国家庭结构变化的新趋向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村实行承包制、责任田，从而家庭生产职能回升，涌现出许多个体户、夫妻店、兄弟公司等；沿海开放城市与经济特区建立，促进城乡流动人口骤增，经济类型呈现多元化；近年住宅条件的改善和城乡人民收入持续增长，这些激烈的社会经济形态变革，决定家庭生活方式，规模结构，人际关系的急剧变化。尤其独生子女的生育政策，使家庭规模更加缩小。家庭结构由于经济与社会变化，类型复杂化，分出“合作共济式”、“赡养抚育式”、“补贴接济式”、“独立核算式”等四种家庭结构类型。以道德伦理划分，又有“爱情型”、“友谊型”、“责任型”以及“功利型”。本文仍以家庭社会学划分方法，对当代中国家庭结构类型变化进行分析。

1、核心家庭（小家庭）比例不断上升。据1982年河北省定县东庞庄公社调查以及浙江镇海县峙头乡中宅村家庭结构调查。该年前者核心家庭占总户数的63.0%，后者高达82.8%（见表3、表4）。

据马侠、凌仪真对北京郊区、福建、江苏、山东、陕西、四川等几个省抽样调查材料整理（见表5），1981年农村核心家庭比重占36%（指四类家庭）。此外，说明在中国农村家庭类型中核心家庭比重仅次于直系家庭。城市抽样或定点调查表明核心家庭比重高于农

表4 浙江镇海县峙头乡中宅村家庭结构

年份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联合家庭		其它		合计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1952	45	59.2	22	29	8	10.5	1	1.3	76
1972	89	67.4	32	24.2	1	0.8	10	7.6	132
1982	149	82.8	24	13.3	0	0	0	3.9	180

表3 河北省定县东庞庄乡家庭结构

家庭类型	户数	%
核心家庭	252	63.0%
直系家庭	122	30.5%
联合家庭	12	3.0%
其它	14	3.5%
合计	400	100%

表5 中国农村家庭类型结构的变化

(单位: %)

家庭类型	解放前(1940年前后)	1981年
核心家庭	30	36
直系家庭	43	55
联合家庭	23	3
其它	4	6
合计	100	100

村,在城市内部也占绝对比重。据天津市425户调查看,核心家庭占总户数的82.9%。中国城乡核心家庭近年迅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三中全会后生产力大发展带来的经济繁荣,生产的社会化,家庭成员广泛就业,年青人经济活动能力加强,城乡社会中商业活动收入高,工厂以及乡镇企业的奖金增多,年青人收入甚至超过父母,多数具备建立“独门小户”小家庭的物质条件。另外,农村经济好转以及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使不少青年男女出外打工,为婚嫁攒钱成为当前普遍的社会现象。至于中老年父母一般已打破大家庭传统观念,城市职工有退休金,公费医疗,社会保险系数大,尤其是文化水平高的知识分子、干部以及老工人离退休后,仍想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服务活动,他们对子女婚后成立小家庭视为必然,“若即若离”的两代关系反而新鲜愉快。广大农村因农民社会保险系数小,在物质与精神上对子女依托性强,尤其北方边远落后地区农村核心家庭比例一般比南方沿海商品经济发达地区低。

2、直系三代家庭呈现相对稳定局面,甚至有回升趋势。

从80年代调查(抽样或典型)材料总体看来,农村直系家庭比重一般能接近一半左右,居第一或第二位(南方或个别经济发达区例外);而城市直系家庭占第二位。但从潜在趋向上看有回升的可能。

杨榴红1986年春在山东胶县508户中调查,认为该县直系家庭为“本”,核心家庭是“支”,家庭结构形式出现相对稳定趋势。从调研分析中等经济水平的农村,直系家庭的发展有极大的可能性,甚至出现回升现象。胶县老年人80~90%表示愿意守着儿女住,抱孙子(女)精神愉快。又据北京市厂桥社区调查报告认为虽然城市核心小家庭为主,但是直系家庭在城市仍继续发挥作用,符合中国当前物质条件不够宽裕(如住宅城市紧张度高于农村)以及社会保险事业仍低于经济发达国家的实际情况,认为祖孙三代相互照应是中国东方文化传统“尊老爱幼”美德的体现。

3、联合家庭解体快、比例低,总的趋向缩小,局部农村地区出现临时直系联合家庭。

联合家庭基本是小生产协作性产物，在印度强调兄弟协作，传统上重视联合家庭。然而联合家庭是一代人中有一对以上夫妻，容易出现多中心，产生许多“兄弟矛盾，妯娌是非”。一般说来，生产社会化程度与文化教育水平深深影响着联合家庭的分化与组合。仍据胶县调查，农村中文化水平较高（读书10~12年）的家庭户中发现联合家庭仅占7.4%，而文化水平低只受过小学教育的家庭户中却占26.42%。可见文化水平高低与联合家庭多少呈负相关。值得说明的是，在当代中国出现农村“专业户”与“重点户”后，家庭生产职能明显回升，一般是以“业缘”组合，即已分家的兄弟姐妹只是用联合劳动组合形式，不改变“分灶”吃饭。局部地区却有劳动技能、特殊手艺的一些家长，用权威和管理能力将自己的已婚子女招来，共同组织编织户、手工作坊，如爆竹户、“出口”土产作坊等。由此，出现直系联合家庭，以血缘和亲属关系统一在“一口灶”中。此类家庭在专业户或重点户“发财致富的创业期，以及传习技艺的过程中发挥不少作用。但从发展变化趋势看，仍呈分化的态势。至于城市的联合家庭已近于消亡之中，比重极小，即使有兄弟联合公司、姊妹餐厅，已婚夫妇纷纷成立小家庭或直系家庭。“个体户”中多以“业缘群体”方式进行劳动组合。

4、其他类家庭，如老人家庭随人口老龄化逐渐增多，单亲家庭、混合家庭也由于离婚率上升而相应增加，这将给社会带来新的问题。

三 中国家庭结构演变趋势

如上所述，从中国封建传统家庭经过现代家庭过渡到当代家庭，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进程，从家庭结构的角度来观察其发展，主要趋势有三个方面：

1、家庭规模结构，由大变小，人员构成由复杂到简单化。从家庭形式与数量上考察，封建传统家庭以大家庭居多，一般庶民百姓小户人家，也多由直系二、三代亲属与旁系亲属组合而成。家庭户规模大多在6~8人之间，至于大户人家则规模更大。但到了辛亥革命至新中国成立前，现代的家庭户平均规模明显缩小，据有关资料统计，从1911年到1949年家庭户平均规模缩小到5人左右。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当代家庭户平均规模继续缩小到4人左右。

2、家庭结构类型则由以直系家庭、联合家庭为主体的封建传统大家庭，逐步向以核心家庭为主体的当代家庭过渡。中国从20世纪初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到解放前的半个世纪内，家庭处于变革的过渡时期。这一时期仍以直系家庭为主，但联合家庭开始解体，小家庭比重增大。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迄今，剧烈的政治经济变革，使当代中国家庭中核心家庭成为主流，尤其反映在城市家庭类型上，而广大农村由于政治、经济、文化传统的地域差异显著，形成地区类型多元化，多数农村小家庭为主或与直系家庭参半并存，而联合家庭总的趋向是愈来愈少，渐趋消亡。

3、家庭结构中成员关系有明显变化。其一是家庭所恪守的规范与价值观念产生变异，家庭从血缘为主取向，以传宗接代为目的，逐步向着姻缘取向的爱情型过渡。在家庭内部成员的血缘、姻缘、非姻缘和非血缘三种基本关系中，封建传统家庭，是血缘制约姻缘，姻缘屈从于血缘，中国封建时代男性中心的血缘主体，“敬老尊男”极为突出。而辛亥革命之后，逐渐形成姻缘与血缘并重。新中国的建立为爱情型婚姻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有利条件，男女自主婚姻与建立美满小家庭理想逐步实现。当然，城乡之间，先进地区与落后地区差别很大，有些落后地区封建家庭烙印深，父母包办，甚至买卖婚姻仍时有出现。

其二，家庭成员的主从结构，夫妻、父母、子女关系与性质也有（下转第55页）

表4 1981年鄂伦春自治旗纯鄂伦春族家庭与民族混合家庭生育率比较

家庭别 项目 年龄组	纯鄂伦春族家庭			鄂伦春民族混合家庭		
	15—49岁育龄妇女 (人)	生育子女 (人)	生育率 (%)	15—49岁育龄妇女 (人)	生育子女 (人)	生育率 (%)
15—19	70	1	14.29	31	5	161.29
20—24	39	5	128.21	54	19	351.85
25—29	31	6	193.55	38	6	157.89
30—34	32	7	218.75	24	1	41.67
35—39	15	1	66.67	17	1	58.80
40—44	23	1	43.49	13	0	—
45—49	20	0	—	6	0	—
总生育率	238	21	88.24	183	32	174.86
总和生育率			3.2675			3.8576

乡鄂伦春族人口的性别比：0—9岁组为137.8，10—19岁组为146.4，20—29岁组为103.9，30—39岁组为137.5，40—49岁组为110。黑龙江省爱辉县新生乡鄂伦春族人口1982年的性别比：0—10岁组为81.6，11—20岁组为126.3，21—30岁组为138.9，31—40岁组为109.1，41—50岁组为133.3。同时，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人口城市化水平还将继续提高。据我们调查，1985年1月1日至1986年4月30日，在阿里河镇登记结婚的鄂伦春族青年男女（初婚）共17人（男11人，女6人），其中15人（男10人，女5人）同其他民族的青年结成良缘。他们中与汉族结婚者8人，与蒙古族和达斡尔族结婚者各3人，与鄂温克族结婚者1人。更有深远意义的是，民族混合家庭的发展，一方面增进了民族间的亲近和团结，一方面冲破了本民族狭小的通婚圈，使近亲婚配率大幅度下降。鄂伦春、鄂温克等少数民族扩大通婚圈的趋势，有利于人种基因的交流，既能增强人口体质，又能提高人口平均智商。这是人类历史的重大进步。

（作者单位：内蒙古大学人口理论研究室）

（上接第50页）

显著变化。从封建家庭严格的家长制结构，妻子服从丈夫，子女服从父母，逐渐转化为夫妻平权及家庭大小成员间广泛民主关系。核心小家庭数量持续增长削弱了老一代的道德影响，增加了夫妻双方负担家庭经济与家务的双重性。

综上所述，中国家庭结构历史发展与演变同中国历史的过程，各时期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政治变革基本同步。然而由于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儒家文化的沉积影响久远，现代与当代家庭变革步履艰难；加之中国地域广大，区域差别明显，各种家庭类型交错存在，但总的趋向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趋向于小家庭为主的夫妻关系型；节制生育政策的贯彻，独生子女的增多，老人家庭、单身家庭比重也会相应增多。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